

202

部门名称 (盖章): 县文广旅游局	填写日期: 2019.8.9
联系人: 周慧、朱海峰	所在处室: 许可科、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 15195339677、13912060880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文广旅局 (共 17 项)	17	1	行政许可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许可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 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 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演出经纪机构的设立许可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p>	
	3	行政许可	举办内地营业演出活动许可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许可	内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许可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许可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第一项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 60 号）</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p> <p>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p>	
	6	行政许可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p>【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p> <p>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p> <p>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如需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必须经原申报机关报审批机关批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不含一级文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许可	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许可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的批准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的，应当事先征得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p> <p>第九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第十一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向原办理登记的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第 15 号令）</p> <p>第四条 经营出版物印刷业务的企业，应该具备以下条件</p> <p>【规范性文件】《数字印刷管理办法》（新出政发〔2011〕2 号）</p> <p>第五条 国家对数字印刷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数字印刷经营活动。</p> <p>第七条 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p>	
	14	行政许可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p>【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p> <p>第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规章】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署令第 10 号）</p> <p>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活动。</p> <p>第九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承接所在地出版单位和非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须验证并收存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准印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出版物印刷企业必须将承接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样本及时送交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备案。</p> <p>第十条 《准印证》按一种内部资料一证的原则核发，其中委印单位对以成册形式印制的内部资料，一次性使用有效；连续性散页、折页内部资料的《准印证》有效期为6个月，期满须重新核发。委印和承印单位应当严格按《准印证》核准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p>	
	15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出版物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p>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p> <p>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p> <p>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p>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p>	
	16	行政许可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p>【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同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p> <p>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涟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1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取缔、场所的查封、专用工具、设备的扣押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p>
		2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予以取缔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p>
		3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予以取缔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p>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